

借用場地	場地費(時)	電燈照明費(時)	冷氣空調費(時)	總計	備註
琴房	100 元	35 元	80 元	215 元	相關其他費用(設備選用)收費標準付費說明如下： 一、電腦、電動布幕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。 二、投影機、麥克風設備每部每次 200 元。 三、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。 四、鋼琴每部每次 1500 元。 五、打擊樂器每組每次 5000 元。 六、低音提琴每把每次 500 元。 附註： 申請單位目的若為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其他違反法令用途，則本校不予以同意開放租借使用。
一般教室	400 元	35 元	160 元	595 元	
音樂教室 2.3	500 元	70 元	320 元	890 元	
書法教室	400 元	35 元	160 元	595 元	
會議室	400 元	140 元	320 元	860 元	
視聽中心	1000 元	140 元	720 元	1860 元	
溫水游泳池	1500 元	140 元		1640 元	
活動中心	1000 元	350 元		1350 元	
體操教室	500 元	140 元	320 元	960 元	
大穿堂	500 元	70 元		570 元	
運動場	700 元	300 元		1000 元	半場
運動場	1000 元	400 元		1400 元	全場(含跑道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。

二、收費標準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場地使用費至少一小時，未滿一小時者以 1 小時為單位，預先或逾時使用者，仍依使用時數計算。
- (二) 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；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 開放使用時間：平常上課日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晚間八時三十分為限、寒暑假平常日以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三十分為限、例假日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晚間六時三十分為限，並以不影響教學為主。
- (四) 場地使用以學校需求為第一優先，得臨時通知取消場地申請。
- (五) 申請單位應檢附活動計劃供校方審核，於活動結束後，若未恢復場地清潔、有損壞場地設備，本校得通知使用單位完成場地清潔、支付修繕費用。
- (六) 若需布置場地，應先提出布置方式，經校方同意後行之。
- (七) 視聽中心若需使用控制室，應由申請單位事先派員接受校方專人指導操作事宜。
- (八)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- (九) 上列場地收費調整與未列出之場地收費，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，由總務處適時調整。

三、本收費標準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